

关于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 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中对租赁期间威博精密的股权受让做了限制性的约定。目前威博精密和交易对方尚未取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同意。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 （1）威博精密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限制性约定的具体条款；
- （2）上述限制性约定是否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 （3）你公司为解除上述限制性约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解决时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威博精密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34 亿元，威博精密 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64 亿元（未经审计），预估值增值 30.36 亿元，增值率为 834.88%。请结合同行业并购、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说明本次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3、交易对方根据威博精密的未来盈利做出了业绩承诺，威博精密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 12.8 亿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3.3 亿元、4.2 亿元、5.3 亿元。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作出上述业绩目标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对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5、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威博精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终端产品主要为 OPPO、VIVO、华为、小米、联想等国内品牌智能手机。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威博精密报告期内合并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6、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威博精密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63 万元、4,330.30 万元和 17,215.3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992%和 298%。请逐年说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威博精密的部分机器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威博精密通过融资租赁购入并未到期的机器设备原值 16,448.47 万元，占机器设备原值的 47%。另有部分融资租赁合同已

经到期，威博精密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租金和其他费用，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 (1) 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
- (2) 融资租赁买入的机器设备的明细；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和对报告期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4) 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4）发表专业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专业意见。

8、2005年10月26日，惠州威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五金”，威博精密的原名）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港币1,000万元。直至2014年12月，威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香港”，威博精密原股东）才增资完成。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 (1) 上述增资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
- (3) 如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9、预案披露，若威博精密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你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将威博精密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25%（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含税）作为奖励，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博精密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请补充披露上述奖励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17 日